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82 次會議紀錄

貳、確認本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參、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48、149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臨時動議

報告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82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第一案 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

-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說明資料及委員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第二案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

-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說明資料及委員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3 地號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 (一)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說明資料及委員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第二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 4.13 公頃土地開發案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 (一)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說明資料及委員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提案討論

案由 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之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貳、確認本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上位政策包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書」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書」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國道 1 號新增系統交流道銜接臺 74 線」及「洲際棒球文創園區」等，本案位於臺中市第 14 期重劃區北側，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地貌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電波干擾」、「飛航安全」、「生態環境」、「景觀與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影響」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並就審議過程所提「地表逕流排水匯流計畫」、「廢（污）水處理規劃」、「交通設施與停車規劃」及「文化遺址監看計畫」等主要意見採行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記錄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接近威脅稀有植物 1 種（榔榆），於計畫區外發現，屬人為植栽，開發基地內未發現有珍貴稀有植物，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範圍記錄有 4 種保育類鳥類，包含 3 種珍貴稀有之第 2 級保育類鳥類（八哥、紅隼、黑翅鳶）及 1 種其他應予保育之第 3 級保育類鳥類（紅尾伯勞），其餘哺乳類、兩棲爬蟲類及蝴蝶類等調查均未發現保育類物種；其中八哥、紅隼、黑翅鳶及紅尾伯勞皆於計畫區外發現。本計畫施工期間採行降低噪音及振動措施以減少對周邊動物干擾，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範圍未發現保育類物種，計畫區內產生之營運或生活廢污水將全數納入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 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環境背景值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O₃）8 小時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地面水質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及氨氮已超出丙類地面水體及水質標準，環中路一段環境噪音 L_晚、L_夜 已超出道路噪音環境音量標準環境品質標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除計畫區內產生之營運或生活廢污水將全數納入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外，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遇發布空品不良預報時，將降低開挖強度 50%，並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微型感測器，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施工機具取得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噪音管制部分已擬訂施工營運期間影響減輕對策，並於鄰近敏感受體增設噪音監測點位，以降低及監控對鄰近區域之影響；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開發基地土地為臺中市政府所有，現況為空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開發計畫係屬運動場地興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7. 本案影響範圍侷限於臺中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於施工期間挖掘階段務必進行文化遺址監看作業。

2. 環境監測計畫營運期間之回收水質增加監測項目電導度。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參、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48、149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48、14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 3,323.88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41 層、地下 6 層之集合住宅大樓，建築物高度為 151.4 m（不含屋突層 9 m），內部規劃設置集合住宅 110 戶，並設置汽車停車位 333 輛及機車停車位 252 輛。
3. 本計畫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一銀級之標準，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4. 本計畫一日設計用水量為 124 m³/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0 年 3 月 24 日台水四業字第 1100006997 號函，同意供水在案。
5.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9.6.23 中市水污營字第 1090058135 號回函。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將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惠中七街設置備接管線並穿越側溝底。
6. 營運期間每日垃圾產生量約 407 公斤/日，規劃於地上一層設置一處面積為 40.38 m²之污物處理室，並委由合格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代為清運並送至臺中市焚化爐處理。

(二) 環境影響概述

1. 空氣品質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南側集合住宅、東側集合住宅及臺中國家歌劇院之年增量及日增量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營運期間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推估結果 TSP 排放量為 $66.41 \text{ g/km} \cdot \text{day}$ 、 PM_{10} 排放量為 $38.28 \text{ g/km} \cdot \text{day}$ 、 $\text{PM}_{2.5}$ 排放量為 $27.76 \text{ g/km} \cdot \text{day}$ 、 SO_x 排放量為 $0.37 \text{ g/km} \cdot \text{day}$ 、 NO_x 排放量為 $146.14 \text{ g/km} \cdot \text{day}$ 、CO 排放量為 $664.54 \text{ g/km} \cdot \text{day}$ 。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操作之噪音量對南側集合住宅屬中度影響，對東側集合住宅屬輕微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工區出入口噪音增量為 1.2 dB (A) ，其影響等級屬輕微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距離基地約 30 公尺處之南側集合住宅及距離約 35 公尺處之東側集合住宅，合成振動量分別為 41.4 dB 、 38.9 dB ；施工車輛行駛對於基地南側集合住宅及東側集合住宅之交通合成振動量為 37.7 dB ，皆低於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2) 營運期間：

本案規劃設置用途為集合住宅，營運期間噪音源主要為上下班尖峰時段所增加之交通行駛噪音與大樓內各項機電設備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案汽機車車道出入口設置於 15 m 惠中七街路側，對於基地東側集合住宅合成噪音量為 73.7 dB (A) ，屬可忽略影響；振動部分，敏感受體「東側集合住宅」之合成振動量為 33.5 dB ，低於人體可感之振動量 55 dB ，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輪胎清洗廢水量約 $9.6 \text{ m}^3/\text{d}$ ，該

廢水經收集後先排入基地內設置之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予以放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皆由工區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2) 營運期間：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9.6.23 中市水污營字第 1090058135 號回函，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惠中七街設置備接管線並穿越側溝底。

4. 廢棄物

(1) 拆除階段：

基地現況尚有接待中心，拆除接待中心建築物將產生廢棄物（如鋁板、鋁窗、玻璃或金屬隔柵等），拆除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將廢棄物分類送至各廢棄物處理場。拆除廢棄物檢算依照「建築廢棄物產生量推估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鋼鐵構造工廠，其拆除廢棄物單位產生量 $0.610 \text{ m}^3/\text{m}^2$ ，本案現況既有接待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500 \text{ m}^2$ （含建築物立面），經檢討後拆除廢棄物量約為 $2,135 \text{ m}^3$ 。

(2) 施工期間：

本案施工期間地下室開挖之剩餘土石方量約 $60,900 \text{ m}^3$ ，將委託鄰近合法土資廠業者代為清運處理。而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量每日約 50 公斤及新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量約 $2,800 \text{ m}^3$ ，將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處理。

(3)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大樓每日最大垃圾產生量約 407 公斤，將於地上一層設置污物處理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施工動線應考量基地週遭土地使用狀況，減少對道路交通影響為最低原則，車行動線採順行環繞，以減少大型施工車輛彎繞及行駛過多路段為原則，施工車輛規劃運土、灌漿車輛進場路線：經由臺 74 線→環中路→市政路→惠中路→市

政北二路進入基地，經由惠中七街→市政北二路→朝富路→市政路→環中路→臺 74 線離開，並於交通瓶頸路口增派交管人員指揮車輛進出，避免產生交通安全之虞。

(2) 營運期間：

本基地開發後，各路口整體延滯時間約增加 0.6~1.4 秒不等，基地周邊各路口皆維持原服務水準等級（A~C 級）。

6.生態

基地現況為接待中心，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舖、餐廳及百貨商圈，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

7.文化遺址

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9.6.4 航測會字第 1099029988 號函覆，基地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惟位於本市列冊遺址「惠來遺址」範圍內。本案開工前，將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試掘調查結果報請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查，並依其核准執行方式確實執行，完成結果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核備。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上位計畫。

本基地鄰近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及百貨公司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及辦公大樓，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店舖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十八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本案為高層大樓之興建，規劃為集合住宅使用，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運作時可能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因此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集合住宅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交通運輸車行經之路段，營運期間住戶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擬依 110 年 10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本案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

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本案倘玻璃帷幕反（眩）光所造成之影響應加以測試並評估，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 (二) 綠化植栽應評估樹種之多樣性。
- (三) 環境保護對策應補充深開挖工程期間之安全性監測項目及頻率。
- (四)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案修訂本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 (一)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

五、請開發單位簡報。

六、請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志彰）補充說明。

七、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八、請開發單位回覆委員意見。

九、請開發單位離席。

十、委員討論及議決。

第二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261、261-1、262、347、370 及 370-2 地號 6 筆土地，面積為 80,507.00 m²，其中 261、262、347、370 地號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261-1、370-2 地號為停車場用地。基地現況包括第一醫療大樓、第二醫療大樓、急診大樓、門診大樓、教學大樓、研究大樓、綜合大樓、行政大樓及其他附屬設施，合計總建築面積為 32,886.33 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229,496.195 m²，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77,530.855 m²。基地現況一般急性病床數設置 1,045 床，特殊病床設置 579 床，合計 1,754 床。
3. 本案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醫院新建工程，基地規劃於原臺中榮民總醫院南院區（東北側）第三醫療大樓擬興建地上 13 層及地下 6 層。新建第三醫療大樓醫院之建築面積約 6,590 m²，樓地板面積約 96,798.9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73,548.3 m²，並規劃與第一醫療大樓連通之雙層空橋，部分開放空間及景觀植栽等相關附屬工程，另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4. 開發基地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既有南院區，依其實際平均日用水量約 2,363 CMD，實際最大日約 2,600 CMD，用水來源為自來水及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權狀，已取得地下水權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自來水服務多年；第三醫療大樓用水來源及水量最大日用水量約為 770 CMD，以自來水供應；綠地澆灌用水來源及水量，用水量約 40 CMD，優先以雨水供應，不足則採自來水供應；雨水回收規劃，第三醫療大樓規劃屋頂集雨，經過濾器過濾後回收至筏基雜用水蓄水池貯存，最大日總用水量約 3,410 CMD。
5. 本案既有之廢水處理設施設計量為 5,000 CMD，目前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用量為 2,100 CMD，如第三醫療大樓啟用後水量預計增加至 2,720 CMD，整體系統使用量由原本 42 % 提升至 54 %，尚在整體系統容許範圍內。
6. 廢棄物：
 - (1) 一般事業廢棄物：既有南院區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296 公噸/月，第三醫療大樓依既有南院區營運情形推估，第三醫療大樓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29 公噸/月，本基地合計約 325 公噸/月，廢棄物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均妥善分類，集中暫存至地下二層之污物間，定期運送至基地東南側之垃圾場集中收集，並委由合格業者清運。

-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既有南院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353 公噸/月，依既有南院區營運情形推估第三醫療大樓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6 公噸/月，本基地合計約 369 公噸/月，廢棄物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均妥善分類，集中暫存至地下二層之污物間，定期運送至基地東南側之垃圾場集中收集，並委由合格業者清運。
- (3) 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放射性事業廢棄物將貯存於新建之第三醫療大樓地下二層，其貯存與處理依原子能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向相關單位申請處理許可，並放置於具有鉛屏蔽之貯存場所靜置衰變，且由專人以輻射污染偵測器確認已完成衰變作業後，再委由合格業者清運。

(二) 環境影響概述

1. 空氣品質

(1) 施工期間：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模擬後，敏感受體本基地教學大樓、東大附中、宜寧高中、及臺中啟聰學校，經評估基礎工程及建築工程合成量皆低於標準值；模擬車輛排放污染物增量結果，路緣合成濃度低於空氣品質標準。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主要之污染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敏感受體臺灣大道四段（玉門路—東大路一段）、東大路一段（臺灣大道四段—福科路）、福科路（東大路一段—玉門路）、玉門路（福科路—臺灣大道四段），本計畫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模擬後路緣合成濃度皆小於空氣品質標準，對鄰近空氣品質影響輕微。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依據環保署公告「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之「半自由音場距離衰減公式」，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噪音背景音量與基礎工程營建噪音合成計算結果顯示東大附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本院教學大樓屬輕微影響；東大附中在基礎及建築工程均屬無感振動。本院教學大樓之合成振動量在基礎及建築工程分別屬弱振動及無感振動。

運輸車輛噪音工程車輛行經臺灣大道四段之合成音量屬輕微影響，施工人員及民眾接駁車輛噪音採用環保署公告「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之「張富南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使用指南」，推估衍生施工人員車輛對於臺灣大道四段及東大路一段之交通噪音所產生之影響，影響等級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運輸車輛振動與施工期間背景振動量合成後振動量皆屬無感振動。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衍生車輛主要為醫護人員及民眾行駛車輛，依新建第三醫療大樓交通影響評估，行經路線主要為臺灣大道四段。茲利用環保署公告「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中「張富南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使用指南」模擬，模擬結果平日及假日分別屬於輕微影響及可忽略影響；營運期間衍生車輛交通振動量評估臺灣大道四段平日及假日均屬無感振動。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預估施工人員產生約 12 CMD 生活污水，將於工區內設置活動廁所並委由合格代處理業定期清運處理，並不直接排入承受水體，對鄰近地面水體影響不明顯。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新建第三醫療大樓營運期間衍生廢污水量為 620CMD，加上既有設施，合計本計畫產生之廢污水量為 2,720CMD，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完成後，廢污水將納入基地西南側既有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基地南側道路側溝，經評估營運期間對鄰近地面水體之水質無顯著影響。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新建第三醫療大樓生活廢棄物產生量估算約為 47 公斤/日，將責成承包商於工地準備足夠容量之儲存容器並定期清除，施工期間挖方量約 177,855.71 m³，填方量約 910.20 m³，餘土約 176,945.51 m³，開挖土石方將委由合格業者清運至合格土資場，另施工期間亦產生營建混合物，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拆除污染及廢棄物產生現況與調查架構研究」，新建第三醫療大樓新建樓地板面積約為 97,452.7 m²，則衍生營建混合物約 13,400 m³，施工期間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

規定處理。至於其他來自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時產生之廢油脂及廢零件等事業廢棄物，將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原則，俾減少廢棄物量，無法再利用者將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清運處理。

(2) 營運期間：

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均妥善分類，集中收集於基地東南側之垃圾場，定期委由合格業者清運。

放射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與處理均依原子能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放置於具有鉛屏蔽之貯存場所靜置衰變至符合規定後，集中收集於基地東南側之垃圾場，定期委由合格業者清運，未來新建第三醫療大樓產生之廢棄物將會，集中暫存至地下二層之污物間，再定期運送至基地東南側之垃圾場集中收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於上午尖峰時段，臺灣大道/東大路路口平均延滯為 58.2 秒/輛，服務水準維持為 D 級，而臺灣大道/玉門路、福科路/東大路及福順路/玉門路等 3 處路口服務水準維持為 B~C 級，路口平均延滯介於 20.3~39.3 秒/輛。下午尖峰時段，臺灣大道/東大路路口平均延滯為 56.0 秒/輛，服務水準維持為 D 級，而臺灣大道/玉門路、福科路/東大路及福順路/玉門路等 3 處路口服務水準維持為 B~C 級，路口平均延滯介於 24.9~43.9 秒/輛。經模擬分析施工前後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維持現況等級，車流狀況大致良好，因此施工期間對於基地周邊交通衝擊不顯著。

(2) 營運期間：

新建第三醫療大樓主要為本基地使用空間調整及增加部份醫療能量，整體院區增加 65 床加護病房及部份手術室，依據使用特性檢討，預估每日尖峰新增約 302 人次進出（含員工及一般病患民眾），預估尖峰增加交通量約 88 PCU，經檢討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可維持 A~D 級。

6. 生態：

本基地現況為營運中之醫院，並於基地東北側新建第三醫療大樓預定地現況為停車場，預期新建第三醫療大樓開發對陸域生

態影響輕微。

7. 文化遺址：

經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顯示，新建第三醫療大樓預定地範圍內無任何文化資產，因此醫療大樓開發對文化資產無顯著影響。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計畫位於都市土地，其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等，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建設計畫」、「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臺中市大都會歌劇院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及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對保育類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

調查結果並未記錄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公告之稀有植物；於基地內、外記錄 1 種列名環保署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第三級之臺灣肖楠。另依據「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記錄受威脅物種屬「CR」極危有蘭嶼羅漢松 1 種，屬「EN」瀕危有竹柏及菲島福木 2 種，屬「VU」易危有臺灣肖楠、象牙樹、棋盤腳樹、日本山茶及蒲葵 5 種，屬「NT」接近受脅有厚葉石斑木、紅雞油及臺灣姑婆芋 3 種，其中棋盤腳樹記錄於基地外，其餘物種均於基地內有記錄。

2. 陸域動物：

調查中發現大冠鷲、領角鴉、紅尾伯勞等 3 種保育類動物，調查物種多為都市公園地區常見物種。

- (四) 本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因子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

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結果多屬輕微，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本案開發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施工管理單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施工期間所需之勞動人口約 50 人，對於當地就業機會有正面幫助；營運期間日常生活所需而在基地附近消費，進而促進鄰近經濟發展。另經查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案開發計畫屬醫療建設，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第十二條規定及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核釋內容檢視，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非屬「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的範疇之中，故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案影響範圍侷限於臺中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擬依 110 年 11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本案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放射性廢水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納管後應符合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 (二) 環境保護對策請確實敘明因應對策。
- (三)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案修訂本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張委員瓊芬

- (一) 選擇低污染機具，請具體說明施工機具及運輸工具的期別。
- (二) 裝設微型感測器為即時掌控現地之空品，應有對策而非等空品預報。
- (三) 針對醫院排放水水質特殊，但廢水處理設施卻未對放流水中的藥物進行處理評估，應有對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旨案放流水承受水體為普濟溪，下游經筏子溪排入烏溪後出海，自預定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以內有本處 4 處灌溉用水取水口，排放水建請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因將近年筏子溪缺水時水質一併考慮。

本局綜合計畫科

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表內水質項目承諾值與 P.8-6 二、營運期間(三)廢污水水質項目承諾放流水質不一致，請再確認。

- 五、請開發單位簡報。
- 六、請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鑑）補充說明。
- 七、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八、請開發單位回覆委員意見。
- 九、請開發單位離席。
- 十、委員討論及議決。

肆、臨時動議

報告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樓高 80 公尺（未達 120 公尺），爰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得依法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案係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高樓建築其高度達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已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非本次變更符合情形。

三、依 107 年 9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為簡化審查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使環評委員會審查能更專注於重大或複雜之案件，有關因環評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件，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即可逕提環評委員會納入報告案件。

四、本案開發單位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 110 年 12 月 7 日書面審查確認在案。

五、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六、議決。

伍、散會